EPISTAR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98.12.21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 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本公司或內部人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 交易而訂定。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其股票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 或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 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三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屬禁止內線交易適用對 象,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前款之關係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万、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 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一、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五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 辦法」規定: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EPISTAR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訊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 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保密協定,且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 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 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 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 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 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 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目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發言人或 代理發言人處理,其發言內容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本公 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 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EPISTAR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若發現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 儘速向總經理室報告。

> 總經理室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 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 核。若總經理室人員涉案,涉案人員應廻避並接受調查。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規定或其他法令 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資料檔案,並依照規 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